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請人 莊清雲即百鴻企業社

代理人 張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7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利鑫五金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斗六分行	109年9月5日	60,900元 (新臺幣)	MA0000000	